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七梯次） 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及技術水準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2年08月05日（星期六）至112年08月06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，共計2日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延平校區大新館405數位演講廳（台北市延平南路127號）
- 七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八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之有效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者。
- 十、報名資訊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adZcDpAaPneSi7Vz9>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即完成報名程序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- （三）報名費用：
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 - （四）繳費資訊：
 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 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 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 - （五）報名人數：每日各以150人為上限。
 - （六）錄取結果：112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rocsf.org.tw/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 - （七）退費標準：
 1. 活動前四天（含）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全額已繳費用。

2. 活動前三天（含）至活動日（含以後），得不予退費。
3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辦理退費。

十一、頒發證書

- （一）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（二）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- （三）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二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三、其它事項

- （一）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場活動者，隨即取消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。
- （二）每一節課程皆進行點名，如有任一節點名未到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（三）本活動提供午餐，另請參加人員自理住宿。
- （四）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惟認列本場活動之課程時數作為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與否，係屬特定體育團體自治範疇，主辦單位無權干涉，特此敘明。
- （五）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- （六）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小組人員：
 1. 聯絡人：溫子萱小姐(02)8771-1420
 2. 電子信箱：melek@rocsf.org.tw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七梯次）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楊智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-理事長 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授 ● 真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
林佳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-副理事長 ● 台北律師公會娛樂法及運動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● 台北律師公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委員會委員 ● 台北律師公會科技創新委員會會員 ●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 ● 全國律師聯合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● 台灣智慧財產法學會理事 ● 台灣體育運動法暨娛樂法學會副理事長 ● 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會員 ● NMEA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會員 ● 曾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講師 ● 曾任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「商標」及「公平交易法」課程講師 ● 曾任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研習所導師 ● 曾任台北律師公會「攝影社」社長 ● 曾任國立台灣大學「商標使用委員會」委員 ● 曾任台北律師公會「在野法潮」雜誌編輯委員 ● 曾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● 曾參與智慧財產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等行政機關及民間機構委託研究計畫等 ● 曾任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● 2022年教育部體育署「職業棒球運動員經紀人職能課程」結業 ● 2021年中華編劇學會「編劇大講堂課程」結業
李復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● 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-理事長 ● 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現任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 ●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講座(民國九十四年) ●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(CIETAC)仲裁人 (2005-) ●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(民國九十二年 -) ● 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(民國九十二年 -) ● 外交部訴願委員會委員(民國九十二年 -) ● 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(民國八十九年 -) ● 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委員(民國八十八年 - 民國九十一年) ●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常務理事 (民國八十九年 -) 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(民國八十八年 -) ●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救濟諮詢委員(民國八十八年 -) ● 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(民國八十六年 - 民國九十一年) ● 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委員會委員(民國八十六年 -) ● 故宮博物院訴願委員會委員(民國八十五年 -民國九十年) ● 中國台商投資保障協會理事 (民國八十四年 -) ● 中國文化大學財經法律主任及法律研究所教授 ●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理事 (民國八十一年 -) ● 交通部顧問兼法規委員會委員(民國八十一年 -民國八十六年) ●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技術及法規委員 (民國八十年 -) ●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委員 (民國八十年 -) ● 中央日報主筆 (民國七十九年 -) ● 民主基金會研究員 (民國七十九年 - 民國八十四年) ●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(民國七十九年 -)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講座兼法律顧問 (民國七十九年 -) ● 財團法人青年之愛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(民國七十九年 -)
王凱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主任 ● 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教授
李志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研究中心主任 ●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●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●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(2015-2017)、(2021-迄今) ● 台灣保險法學會監事 ●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理事

- | |
|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台灣運動休閒法學會理事● 中華民國人壽管理學會編輯委員會委員● 英屬百慕達商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務經理● 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(Aon Taiwan Limited)律師● 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|
|--|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七梯次）
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12年08月05日	112年08月06日
08:00 09:00	報到	報到
09:10 11:00	運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楊智傑 講師	運動賽事與商標 林佳瑩 講師
11:00 12:00	休息	休息
12:10 14:00	運動仲裁實務 李復甸 講師	運動產業政策與趨勢 王凱立 講師
14:10 16:00	從運動科技到科技運動 王凱立 講師	運動員經紀之法律議題 李志峰 講師

(活動地點) 交通資訊

公車資訊

- ◇ 路線A：235、270、652、663、大溪→台北、三峽→台北號公車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。
- ◇ 路線B：207、38、656、657、245號公車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。
- ◇ 路線C：245、263、265、651、656、657號公車至小南門（和平院區）站下車。
- ◇ 路線D：12、212、223、249、202、205、242、250、253、307、310、604、812、624、246、260號公車至小南門（和平院區）站下車。
- ◇ 路線E：38、206、270、252、660、243、304承德線、304重慶線、706號公車至小南門站下車。

捷運站資訊

- ◇ 松山捷運線→西門站（2號出口國軍文藝中心、3號出口遠百寶慶店）
- ◇ 小南門捷運線→小南門站（1號出口）

停車場資訊

- ◇ 延平南路平面停車場

型式：一般平面式

地址：延平南路127號旁

聯絡電話：2252-5022

總汽車位：53

收費方式：計時：60元/時，停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逾1小時以上者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

- ◇ 和雲台北廣州街停車場

型式：一般平面式

地址：廣州街15號旁

聯絡電話：2517-1453

總汽車位：41

收費方式：計時：100元/時，停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逾1小時以上者，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。

- ◇ 家樂福停車場

型式：坡道平面式

地址：桂林路1號(5、6、7樓停車場)

聯絡電話：2388 9887

總汽車位：268

收費方式：停車收費每小時60元，進場未滿20分鐘不收費，超過20分鐘以1小時計費，第2小時起每30分鐘收費30元，收費無上限，消費滿額可折抵。